附件4

学历要求说明

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主要有三种：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（即普通招生计划高等教育学历）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。

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是国民教育毕业生中的一种。包括：普通初等教育（小学）招生计划毕业生、普通中等教育（初中、高中）招生计划毕业生、普通高等教育（大学）招生计划毕业生。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毕业生简称普通高校毕业生，最典型的特征是毕业证上注明“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”字样。

军队院校招收的地方学员，如未经中央军委和教育部认定的，其学历不予承认；虽经中央军委和教育部认定，但没有教育主管部门开具派遣证的，其学历视为国民教育中的成人教育学历，但不属“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”。

通过国内网络教育获得的学历，是否视为“普通高校毕业生”，须有教育主管部门的证明，若资格复审时没有相关证明的，不能视为“普通高校毕业生”。

留学人员须在资格复审前取得各省（区）省一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的规定，经过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人员，可以视为“普通高校毕业生”，留学人员在云南省的学历认证地点为：云南省留学服务中心。

根据2008年发布的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》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党校学历不属国民教育学历。